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附件十三

**臺南市美術館商業攝影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人/公司行號 基本資料** |
| 申請人/公司名稱 |  | 發票統編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聯絡人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傳真電話 |  |
| 發票寄送地址 |  |
| **商業攝影申請資訊** |
| 使用日期 |  年　　月　　日( ) 起至 　 年　 　月　　　日( )止 | 預計人數 |  人(含工作人員) |
| 使用時段 | 室內： 點 分 至 點 分，共計 小時戶外： 點 分 至 點 分，共計 小時 （請填寫24小時制） |
| 型態 | □婚紗禮服　□海報雜誌　□商品攝影 □多媒體　□廣告　□音樂影片 □電視節目　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 |
| 服務及收費 | **服務項目(請申請人勾選)** | **報價(以下由臺南市美術館填寫) 單位:新台幣** |
| □ 1館戶外空間 □ 1館室內空間□ 2館戶外空間 □ 2館室內空間□ 1館志玲姐姐幸福花園□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 平日營業時段：共 場地， 共　小時，小計　　　　元□ 非營業時段：共 場地， 共　　小時，小計　　　　元 □ 依天數使用：共　　天，超時　　小時，小計　　　 　元□ 假日拍攝（含週六日、例假）：共計　 　小時，小計　　 　元□ 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| 封館專案□ 1館 □ 2館註:封館專案僅提供休館日進行拍攝 | □ 1館封館(8H/天)：　　天，小計　　　　　元□ 2館封館(8H/天)：　　天，小計　　　　　元□ 第9小時起計超時　　小時，小計　　　　元 |
| □ 2館跨域展演廳　 　　 | □ 共 　　天，小計　　　　　元□ 第9小時起計超時　　小時，小計　　　　　元 |
| 加租項目：休息室□ 1館休息梳化室註:限付費拍攝案勾選加租，不提供單獨租用 | 1館休息梳化室：共　　小時，小計　　　　　元 |
| **費用總額** | **總計新台幣 元整。****（此欄由本館填畢回傳給申請人確認簽章）** |
| 簽章 | (請打勾) □本人確認此申請表內容無誤，並同意遵守「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及設備使用規章」之規定辦理。簽名/蓋章：  |
| 繳費方式 | 審查通過以email通知繳費，請於通知日起三個工作天內匯款，繳費完成後即確認預定。\*匯款戶名：臺南市美術館　帳號：1067-940-061122 (玉山銀行代碼:808 金華分行)\*匯款完成後請回覆email告知，並提供匯款單、匯款日期、帳號後五碼以供核對 |
| 說明 | 1.本申請單僅限於拍攝，不可作其他用途，若未經同意進行非攝影用途，將直接中斷此次拍攝且不另退費。2.請愛惜使用場內地之設備器材，未經同意請勿擅接燈光或電氣用品，並請勿隨意搬動設備或座位配置，如有損壞，依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及設備使用規章規定修復或賠償。如自行攜帶設備器材者，應先告知並得同意，以維安全。3.本場所禁止吸煙飲食，敬請配合。未完成申請手續前，本館有權對該場地另作安排。 |
| 初審意見：(業務單位填寫) |
| 承辦單位 | 部門主管 | 會辦單位 | 會辦單位主管 | 館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|
| (簽章) | (簽章) | (簽章) | (簽章) | (簽章) |